

河南工学院教务处文件

校教字〔2023〕6号

河南工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《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8号）和河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教高〔2019〕7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课程建设与管理，积极稳妥地推进课程建设工作，培养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建立我校课程建设的长效机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

第二条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的理念，提升课程的高

阶性和创新性，突出课程的挑战度。按照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，科学规划、突出应用、注重实效，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重点地进行分类建设。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，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。

第三条 建设目标

聚焦“两性一度”，以核心课程建设为重点，强化数字赋能，创新课程改革，优化课程评价，严格课程管理，打造金课，全面推进课程建设工作，建立与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课程体系。

第三章 课程设置

第四条 课程设置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必要性原则。课程设置应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，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设置，满足人才培养需要。

（二）科学性原则。课程设置应符合学生认知规律，注重学生身心发展，体现先进文化引入，反映学科发展前沿。

（三）特色性原则。依托学科优势，突显专业特色，设置具有系统性、前瞻性、特色鲜明的专业课程。

（四）应用性原则。注重应用型课程、校企合作课程设置，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的需求。

第五条 课程设置的规范要求

（一）课程名称规范合理，不用简称，不同学时课程原则上名称应有所区分。

（二）课程设置应明确课程类别、课程性质、学时学分、考核方式等基本属性。

（三）课程设置须有与其匹配的任课教师，教师新开课、开新课

须达到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课程设置须有教学大纲作为教学指导文件，实践教学环节也应制定相应实践教学大纲。

（五）课程设置必须具备开展课程教学所需的器材、实验设备等。

第六条 所有课程实行归属管理，一门课程有且仅有一个归口管理单位。具体要求参见《河南工学院课程归属管理规定》。

第四章 课程建设

第七条 课程建设实行负责人制。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和相关教学研究经历。按课程或课程群设置负责人一名，具体负责该课程（群）的教学组织、建设与管理等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组建课程教学团队，制定建设计划，编制教学大纲，确定课程标准，科学选用教材。

（二）定期组织教学研讨和交流活动，研究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考核方式改革等。

（三）开展课程建设，组织申报课程建设项目，持续提升教学质量。

第八条 课程建设内容

（一）课程内容。知识结构合理，注重学科交叉，引入学科最新发展和教研成果；内容应满足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，有一定比例的校企联合开发课程。

（二）教材建设。根据不同专业的特色和优势，以应用能力培养为导向，打造一批适合教学实际需求的新形态教材，充分发挥教材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性作用。

（三）课程资源。按照“达标课程-重点课程-精品课程”逐级建

设的路径，稳步推进课程资源建设，重视建设的过程管理，逐步形成一批教学质量高，有专业特色的优质课程。

（四）课程教学方法、评价。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，注重以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学理念，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思维；针对“知识、能力、素质”分别设置评价标准，全面评定课程教学效果。

第九条 加大课程相关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力度，积极培育和发展省级、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23年7月12日